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50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兴业银行发行的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就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工作达成协议,将在自治区内推进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为第一期该票据承销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参与本次兴业银行乌鲁木齐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发行,本次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融资期限为3年,金额不超过1.9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兴业银行发行的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2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51)】;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51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

4、会议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二、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兴业银行发行的乌鲁木齐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8月3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3楼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7日(10:00-19: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姜勇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830026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授权委托书

致: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

二、委托人　　公司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东代理人可依法行使　　股份的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列入的审议事项按以下意思进行表决:

1、对第　　项议案表示同意;

2、对第　　项议案表示反对;

3、对第　　项议案表示弃权。

五、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六、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简称:*ST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12-055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日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553,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58%。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17,5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核销清理的议案》

同意17,55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鄂小龙律师、陈春明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2-02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日上午10时在亚欧商厦九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所持股份总计68,217,421股,占公司总股本262,776,257股的25.9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永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68,21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王栋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2-01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对公司治理自查、现场检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整改。现将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自2011年12月起,通过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全体高管参与,董事会秘书负责总协调与具体实施,监事会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各部门分工负责,各分子公司、管理处全体动员,切实开展专项自查工作,仔细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于2012年3月完成了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形成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

2、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并将其报送四川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3、2012年3月29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在自查报告中,还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线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以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4、2012年6月25日至29日,本公司接受了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现场检查。

二、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过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待改进之处,公司对此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3月28日方获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尚需进一步发挥其作用。

整改情况:目前,本公司已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印发给各部门、分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要求相关各单位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以落实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与委员会之间的日常沟通和汇报的工作机制,为委员会召开会议等工作的开展做好准备。另外,各委员会将适时以召开会议等方式切实履行其职责。

问题二:由于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范围广、内容多、任务重、情况复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中存在些问题。

整改情况:自2011年10月起《内部控制手册》(2011年版)已下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开始运行,为了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在聘请的专业机构的协助配合下,公司从内部控制评分考核、内部控制自测评价、部门机构职能的优化以及对各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等方面开展工作,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现行内部控制手册,随后对之进行宣贯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以上工作将于2012年年底前完成。

问题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自觉性。

整改情况:董事会秘书持续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推荐查询和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讯的相关网站;及时向上述人员提供颁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对比和整理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差异、编制参考文件或市场信息简报供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阅;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并将外部培训和自身学习相结合,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的自觉性。

三、公众评议情况

2012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在自查报告中,还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线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专项治理活动提出的意见或整改建议。

四、四川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2012年6月25日至29日,四川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整改意见。对此,本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在内控建设方面,自2010年下半年起,本公司已全面推行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工作。目前,公司已在《内部控制手册》运行的基础上,进一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配合,从自测、评价与考核等方面开展工作,以不断修订和完善现行内部控制手册,然后将之进行有效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创造条件,加大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培训的力度和频度,将外部培训和自身学习相结合,形式多样的贯彻落实。不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的自觉性。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发挥方面,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以公司主动汇报、专门委员会不定期了解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等方式切实履行其职责。

整改时间: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要求,在章程中载明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措施:为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本公司资产,保护本公司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以载明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事项。有关《公司章程》的修订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迟不晚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整改时间: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或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事项。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证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将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对《公司章程》修订完善,以载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相关事项。有关《公司章程》的修订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最迟不晚于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整改时间: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或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扩展内部审计的职能和范围,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领域。

整改措施:目前,公司的审计部门已配备有专门的工作人员,通过与外聘审计师的配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今后,公司审计部门将参与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领域,进一步扩展内部审计的职能和范围,切实加强并充分发挥审计部门应有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5、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公司拥有的成渝高速公路与成遂渝高速公路在成都至重庆直达交通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措施:为解决此问题,2008年3月20日及5月9日,本公司与遂渝高速四川段及成南高速之产权拥有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南公司")及成南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川高公司")分别签署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遂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资产收购及相关事项的意向性协议书》及《成南高速公路资产收购及相关事项的意向性协议书》;2011年3月,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表示将于国有股份划转完成后(已于当月完成),督促并协调启动本公司向川高公司收购成南公司股权(拟收购股权比例不低于51%)的工作,并力争在3年内完成收购。截止目前,本公司已完成与建议收购相关的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成南公司已基本完成收购前的一些准备工作(如资产清理),但由于成南公司的土地处置相关问题尚在解决之中,加之2011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的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五部委规定,在此期间暂停审批收费公路资产上市融资,因而收购工作延迟。今后,公司将协调各方尽快解决该问题。

整改时间:持续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6、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原总经理辞职后尽快聘任新任总经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

整改时间:限期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通过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经过公司全面自查,深挖治理工作存在的不足,并根据四川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意见,公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措施并跟进落实,使内部控制体系更为完善和规范。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2-5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5日15:00至2012年8月6日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日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八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8:00至12:00,13:30至17:30)。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牛路2号(邮编570216),公司证券法务部。

5、联 系 人:郑彤　谢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0元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海马汽车"A股的深市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72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海马汽车"A股的深市投资者,对议案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72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5日15:00至2012年8月6日15:00。

3、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时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3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12年8月5日15:00至2012年8月6日15:00之间都可以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对议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8月6日召开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3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7,7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39,000,00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10股的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4,620,264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1月19日经200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30日。

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和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7年1月31日。

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于2007年1月31日恢复交易。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了股改承诺
2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了股改承诺
3	张树彬、刘建彤、李馨枝、唐安光、杜俊杰及张伟六名自然人股东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7,75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9,546,168	19,546,168	2.65%	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84,622	8,884,622	1.20%	0
3	唐安光	8,000,000	8,000,000	1.08%	0
4	杜俊杰	6,000,000	6,000,000	0.81%	0
5	张树彬	5,000,000	5,000,000	0.68%	0
6	李馨枝	4,653,864	4,653,864	0.63%	0
7	刘建彤	3,000,000	3,000,000	0.41%	0
8	张伟	2,665,386	2,665,386	0.3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430,790	3.85%	-28,430,79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25,056,813	57.54%	0	425,056,813	57.5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203,318	28.05%	-29,319,250	177,884,068	24.0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60,690,921	89.44%	-57,750,040	602,940,881	81.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4	10.56%	57,750,040	135,750,044	18.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8,000,004	10.56%	57,750,040	135,750,044	18.38%
三、股份总数	738,690,925	100.00%	0	738,690,925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	19,546,168	11.19%	0	0	19,546,168	2.65%	注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8,884,622	1.20%	注2
3	唐安光	0	0	0	0	8,000,000	1.08%	注3
4	杜俊杰	0	0	0	0	6,000,000	0.81%	注3
5	张树彬	0	0	0	0	5,000,000	0.68%	注3
6	李馨枝	0	0	0	0	4,653,864	0.63%	注3
7	刘建彤	0	0	0	0	3,000,000	0.41%	注3
8	张伟	0	0	0	0	2,665,386	0.36%	注4
	合计	19,546,168	11.19%	0	0	57,750,040	7.82%	

注1: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所持限售流通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2:按照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辽阳民合执字第74-3号民事裁定书,将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8,884,622股裁定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用以低偿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973,468.22元。

注3:2008年1月8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华益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原股东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6,653,864股限售流通股,该限售流通股股权变更为唐安光、杜俊杰、张树彬、刘建彤及李馨枝五人所有。其中唐安光800万股、杜俊杰600万股、张树彬500万股、刘建彤300万股、李馨枝465.3864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单》,沈阳中天电子持有公司26,653,864股的股份已分别过户到唐安光、杜俊杰、张树彬、刘建彤及李馨枝名下。

注4:2007年11月26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国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原股东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665,386股限售流通股,由竞买人张伟以0.90元/股竞得,总价款为239.88万元,已过户至张伟名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有限售流通股解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技术改造基金办公室、张树彬、刘建彤、李馨枝、唐安光、杜俊杰及张伟严格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三湘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未对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日

股票简称:*ST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2-038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2009年9月23日,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09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09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接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11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25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上海三湘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241号文),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12年8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自2012年8月3日起变更为"三湘股份",证券代码为"000863",保持不变。

4、恢复上市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后的